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25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九华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持有的上市公司 7.34%股份，同时张洪起将所持 21.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投资行使。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说明：

1. 请说明本次委托表决权是否有对价支付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若有对价支付安排，请说明对价支付情况及合理性，若没有对价支付安排，请说明无对价支付的情况下，张洪起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九华投资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 28.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开发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1）请结合《委托协议》签订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

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后续安排，说明九华投资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2）请说明如张洪起与九华投资及湘潭开发区管委会产生分歧，交易各方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请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 根据你公司前次问询函回复，张洪起股份转让将分两步进行，其中不限售的 7.34%股份将在与九华投资就具体协议条款协商确定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剩余拟转让股份将于股份解除限售或锁定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投资。本次《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至张洪起不再持有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以较早日为准）。

（1）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对应的 21.06%股份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处置安排。

（2）请补充披露如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之日张洪起委托表决权相关股份仍未完成转让，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